

2020 年成都东软学院

“五·四”评优-“共青团新媒体工作”评优方案

2019-2020 学年，成都东软学院新兴媒体与传统媒体充分实现有效联动、聚合传播与融合发展，涌现出一大批有活跃度、影响力、公信力的优质校园媒体，在学院日常宣传思想工作中与疫情防控期间积极谋划，主动担当，做出巨大贡献。为加强学院团属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在人才培养、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现决定在本年度“五四”评优期间，评选 2019-2020 年度在新媒体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新媒体单位、先进个人等，并予以表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评优范围与奖项设置

1、**奖项设置**：本次评优拟评选出**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单位、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指导老师、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三类奖项。

2、**评选名额**：此项评选主要围绕新媒体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不为各单位设定具体名额。最终评选结果将综合各奖项参选数量、参选对象新媒体工作成效等进行综合考量，但原则上最终评选出的**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单位**不多于 8 个（其中院级新媒体不多于 2 个、系级新媒体不多于 3 个、基层团支部新媒体不多于 3 个），**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指导老师**不多于 4 名，**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不多于

10人。若参评数未达基本数量，院团委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少评优名额。

3、评选范围

(1) 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单位评选范围：学院内各单位、团组织、基层团支部等开办或指导的校园新媒体平台及东软青年新媒体联盟成员单位均可申报；

(2) 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指导老师评选范围：在学院内工作，管理团属新媒体平台的指导老师；

(3) 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院全日制团员青年学生，校园媒体工作者（包括文字、摄影、运营、摄像等），或在团中央、全国学联、团省委等省级以上部门从事宣传工作的在校实习生。

二、评选原则

1.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地执行评选办法；
2.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被表彰对象应符合评选要求；
3. 被评出的优秀团属新媒体单位和新媒体先进个人对推动学院团属新媒体与宣传工作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评选条件

(一) 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单位参评条件：

1. 有明确的主管或指导部门，在学院登记备案，持续运营2年以上，有较为稳定的运营团队；

2. 有较为广泛和稳定的读者群、粉丝数，在校内校外有良好的形象和影响力；

3. 积极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积极加入到学院 u 安
慰“东软青年新媒体矩阵”的工作中。在内容创造、平台搭建、活动运营、技术创新、文化传播、服务师生校友等方面富有特色和成效。

（二）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指导老师参评条件：

1. 具有 1 年以上指导或运营新媒体平台经验，带领的团队在新媒体工作中有较为突出的成绩；

2. 热爱新闻宣传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学习新闻理论，锻炼业务技能；

3. 积极发挥网络育人功能，所管理的新媒体平台导向正确、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更新及时，在师生中有较大关注度和影响力。

（三）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参评条件：

1. 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身份，在学院各单位及学生组织开展的校园媒体中担任编辑、设计、后期制作等职务 1 年以上，并获得所在指导系部推荐；

2. 个人及带领团队在校园媒体内容原创、采编、平台运营、技术创新、媒介融合、服务师生校友等方面的有较为突出的成绩；

3. 责任心强，认真履行宣传工作职责，主动及时撰稿投稿，充分反映所属学生组织的工作成效与特色。

四、评选办法

1. 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指导老师：根据申报材料择优评出团属新媒体优秀指导老师。申报材料包括所指导的新媒体平台基本情况、团队管理建设情况、新媒体运营特色及工作亮点。

2. 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单位：评选结果由线上答辩和网络投票两部分综合共同选出。现场答辩得分占 70%，网络投票得分占 30%，总得分前十名获评优秀团属新媒体单位。

3. 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参评人员需提交申请表之后与个人新媒体工作成绩的佐证材料，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见附件 1）进行评优。

五. 评选程序

1. 2020 年 4 月 20 日之前，所有参评人员及参评单位完成申请表及佐证材料的提交，申请表与佐证材料汇总至所在系，各分团委按系统一发送至邮箱 duanjunjie@nsu.edu.cn（有意参评的院级新媒体单位与个人无需汇总，直接发送至相关邮箱）；

2. 202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4 日材料审核，评定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院团委及学院其它部门具有一定新闻采写资质的老师组成。

3. 2020 年 4 月 27 日（暂定）团属新媒体单位线上直播答辩或录播展示（届时会另行通知参选对象），选出十五名（暂定）优秀团属新媒体单位候选名单；

4. 2020 年 4 月 27 日-5 月 9 日优秀团属新媒体单位网络投票阶段，并结合答辩得分，算出最终总得分；

5. 对本年度优秀团属新媒体单位、优秀新媒体指导教师、新媒体先进个人名单进行公示（同 2020 年“五·四”表彰其他表彰名单同时发布）；

6. 院团委对获奖个人和新媒体单位公示过程予以监督并进行终评审。

附件 1、

“团属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材料审核评分规则详情

媒体类别	文字作品	图片作品	编辑推文	视频作品
具有新闻登载资质的中央网络新媒体	A 通讯、特稿类 (4 分/篇) B 评论(3 分/篇) C 消息(2 分/篇) D 其他(1 分/篇)	A 新闻图片 (3 分/篇)	A 推文编辑 (2.5 分 / 篇)	A 摄像 (3 分/期) B 后期 (3 分/期)
具有新闻登载资质的省级网络新媒体	A 通讯、特稿类 (3 分/篇) B 评论(2 分/篇) C 消息(1 分/篇) D 其他(1 分/篇)	A 新闻图片 (2 分/篇)	A 推文编辑 (1.5 分 / 篇)	A 摄像 (2 分/期) B 后期 (2 分/期)
校级媒体	A 校报一版、官方微信公众号 头条 (2 分/篇) B 其它新闻稿件 (1 分/篇) C 其他 (0.8 分/篇)	A 焦点新闻 (2 分/篇) B 其他 (1 分/篇)	A 官微头条 (2 分/篇) B 其他 (1 分/篇)	A 摄像(1.5 分/ 期) B 后期(1.5 分/ 期)
系级媒体	A 新闻稿件 (0.8 分/篇) B 其他 (0.5 分/篇)	A 新闻图片 (0.5 分/篇)	A 推文编辑 (0.5 分 / 篇)	A 摄像(0.5 分/ 期) B 后期(0.5 分/ 期)
市级、县(区)级、其他高校校级媒体(仅官方媒体)	A 新闻稿 (1 分/篇) B 其他 (0.5 分/篇)	A 新闻图片(1 分/篇)	A 推文编辑 (0.5 分 / 篇)	A 摄像 (1 分/期) B 后期 (1 分/期)

另：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若曾在或正在各级媒体单位担任宣传相关工作经历，中央级每项 4 分，省级每项 2 分，市、县（区）级、校级每项 1 分。

附件 2:

成都东软学院

2020 年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系别:

任职组织:

姓名		性别		此处插入证件照 (插入前删除此 段文字)
运营账号		政治面貌		
年级/专业		班级		
学号		职务		
自我评价:				
工作情况佐证:				
分团委意见 (盖章)			院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都东软学院

2020 年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指导老师推荐表

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政治面貌	
新媒体平台基本情况:			
团队管理建设情况:			
新媒体运营特色:			
工作亮点介绍:			

附件 4:

成都东软学院

2020 年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优秀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所属系别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QQ)	
本团属新媒体单位开设账号的平台（微信/微博）及其名称：			
新媒体运营团队简介：			
平台工作亮点介绍：			